

证券代码：873642

证券简称：牦牛控股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5月17日，公司在甬兴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 申请获受理

2023年5月1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50012)。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5月31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22日停牌。

(二) 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2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

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查阅地址：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2

2023年9月5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2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更新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已于2023年9月27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2023年10月20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为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补充提交有效文件，前述中止情形已经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申请。2023年10月2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书》（GF2023050012）
- （二）《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 （三）《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四）《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